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骥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8 元/股，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1）。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309 万股的 0.7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37）。

3、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 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同意以 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309 万股的 0.74%

3、授予人数：465 人

4、授予价格：2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傅风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8	0.6%	0.0045%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64 人）				298.2	99.4%	0.7398%
合计				300	100%	0.74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2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用该模型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2.46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1%、17.46%、17.73%（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00	28717.00	1457.60	16700.50	7604.79	2954.1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杭可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884,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884,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9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3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虞文颖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84,377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84,377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84,377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884,377	99.9998	205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850,516	99.9988	205	0.001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850,516	99.9988	205	0.0012	0	0.0000
3	《关于拟向史可成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6,850,516	99.9988	205	0.00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齐鹏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444,4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68.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150,943.4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44,470.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982,504,554.49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注销时间
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801230664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17621756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2021 年 11 月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8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 年 11 月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室	1103025019200816321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820315164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	2021 年 11 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254,221,260.11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36 号）。详见 2020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 号）。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6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一期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支取完毕，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0131000817621756 和账号：50131000820315164）余额为 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拟定为 121 人。根据监事会核查意见，原激励对象中的谢雪柳和何澜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艾志国、肖峰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子公司正职高管；左致远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现根据《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1 人调整为 116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 10,953,000 股调整为 10,558,900 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9,285,300 股调整为 8,891,200 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 8,891,2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39%

3、授予人数：116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14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激励计划授